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1 年度 “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本级 1 家基层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21 万元，完成预算 3.90 万元的 56.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03 万元，完成预算 3.60 万元的 56.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03 万元，完成预算 3.60 万元的 56.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7 万元，完成预算 0.30 万元的 56.7%。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03 万元，

占 92.1%；公务接待费支出 0.17 万元，占 7.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03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7 万元，主要用于与相关来访单位交流工作情况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 次，接待人数共 12 人。主要包括雷州市考察组调研发生的接待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90	0.00	3.60	0.00	3.60	0.30	2.21	0.00	2.03	0.00	2.03	0.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